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訴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佑銘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商佑銘
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榮律師

被　　告　徐茂松

訴訟代理人　徐國書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電表（面積微小不計）移裝，將編號B面積40.16平方公尺農機等雜項物品移除，並將上開編號範圍土地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將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C面積17.58平方公尺冷凍櫃移除，並將上開編號範圍土地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將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○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D面積10.21平方公尺、編號E面積7.86平方公尺鋼筋等地上物移除，並將上開編號範圍土地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至3項部分，於原告為被告供擔保新臺幣170,000元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1,0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判決略語：

㈠訴外人徐春梅下稱甲，被告與甲之被繼承人徐○○下稱乙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。

㈡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○000○0○000○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依序下稱甲地、乙地、丙地、丁地、戊地。

㈢坐落甲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（面積微小不計）電表下稱A

物，編號B面積40.16平方公尺農機等雜項物品下稱B物，坐落丁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C面積17.58平方公尺冷凍櫃下稱C物，及坐落乙地、丁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D面積10.21平方公尺、編號E面積7.86平方公尺鋼筋等地上物下稱DE物。

㈣本院家事法庭112年度家繼訴字第61號事件下稱家事前案。

二原告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，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陳述：原告向甲買受甲地、乙地、丙地、丁地、戊地，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登記取得所有權。坐落甲地上如附圖所示A物為被告向台電公司申請設置，坐落甲地上如附圖所示B物、坐落丁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C物及坐落乙地、丁地上如附圖所示DE物為被告所有，無權占有使用甲地、乙地、丁地，而依家事前案判決，甲確為甲地、乙地、丁地之所有權前手，且被告未取得地上權或其他占有權能，經原告向被告請求排除侵害，未獲置理。為此依物上請求權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。

三被告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。陳述：被告與甲均為乙之繼承人，甲為不法取得甲地、乙地、丙地之所有權，先偽造其與乙之買賣契約並經公證，製造形式上效力，嗣發現買賣須繳納高額之土地增值稅，乃再偽造乙之遺囑並經公證，所為已構成偽造文書等罪。原告明知上情，仍故意買受土地，自不能取得所有權，經被告以存證信函告知，且一併表明被告已依民法第772條規定取得地上權，未獲置理。被告乃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聲明「原告與甲應依繼承規定取得甲地、乙地、丙地應繼承所有權部分」，並提出偽造文書等罪之刑事告訴，原告之訴無理由。

四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規定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，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」，土地法第43條規定「依本法所為之登記，有絕對效力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」。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其向甲買受甲地、乙地、丁地，於114年11月25日登記為所有權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、異動索引為證，且為被告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

㈡原告主張其於上開登記完成後取得甲地、乙地、丁地所有權之事實，為被告否認，並以甲係以偽造文書等手法取得甲地、乙地、丁地，原告明知而買受，不能取得所有權置辯。原告既已登記為甲地、乙地、丁地所有權人，依土地法第43條規定，該項登記有絕對效力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，應由被告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被告雖提出另案民事起訴狀、刑事告訴狀、家事前案判決為證，經核該等書狀為被告之片面主張，且原告否認，自不能以之認定土地所有權之得喪變更，又前開判決並未否定甲依乙之遺囑取得甲地、乙地、丁地，則甲基於所有權人之地位，以買賣為原因，將土地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，已發生物權變動之效力，而由原告取得所有權。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堪信為真；被告所辯，尚非可採。

㈢原告主張坐落甲地上如附圖所示A物為被告向台電公司申請設置，坐落甲地上如附圖所示B物、坐落丁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C物及坐落乙地、丁地上如附圖所示DE物為被告所有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地籍圖為證，並經本院通知兩造到場勘驗，囑託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測量製作如附圖所示複丈成果圖，及向台電公司嘉義區營業處調取A物用電資料，均提示辯論，且為被告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有使用甲地、乙地、丁地之事實，為被告否認，並以其已依民法第772條規定取得地上權置辯。惟依前開土地登記謄本，並無地上權之登記事項，又被告提出之上揭書狀、判決之證據證明力已如前述，判決復未認定被告取得地上權或其他占有權能，自難認為被告因此有權占有。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堪信為真；被告所辯，尚非可採。

㈣被告無權占有原告所有甲地、乙地、丁地，並妨害原告所有權之行使，從而原告依物上請求權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

文第1至3項所示，合於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規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兩造各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併准許之。

六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